

商水县 2024 年预算草案说明

文字目录

- 1、关于商水县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2、关于商水县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 3、关于商水县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4、关于商水县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 5、关于商水县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 6、关于商水县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7、关于商水县 2024 年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说明
- 8、关于商水县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9、关于商水县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10、关于商水县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11、商水县 2023 年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附表目录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
4. 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经济分类）
5. 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
6. 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表
10. 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1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1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15. 2023 年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16. 2023 年本级地方政府债券（含再融资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17.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表
18. 2024 年本级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表

1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20、2023 年重点项目资金整合情况表

21、2023 年重点项目资金分配使用情况表

关于商水县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情况说明

2024 年商水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531469 万元,其中:县本级收入 14250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57010 万元(返还性收入 9180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4117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655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62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753 万元;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20000 万元。

一、县本级收入主要项目情况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安排 142506 万元,较上年完成 130740 万元增长 9%。其中:税收收入安排 106433 万元,较 2023 年完成 96757 万元增长 10%;非税收入安排 36073 万元,较 2023 年完成 33983 万元增长 6.1%。

税收收入计划安排 10643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4.7%。其中:

增值税 60641 万元,较 2023 年完成 54671 万元增长 10.9%;

企业所得税 5854 万元,较 2023 年完成 5253 万元增长 11.4%;

个人所得税 1330 万元,较 2023 年完成 1227 万元增长 8.4%;

资源税 1305 万元,较 2023 年完成 1212 万元增长 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12 万元,较 2023 年完成 3721 万元
增长 23.9%;

房产税 2321 万元,较 2023 年完成 2121 万元增长 9.4%;
印花税 970 万元,较 2023 年完成 907 万元增长 6.9%;
城镇土地使用税 5865 万元,较 2023 年完成 5393 万元
增长 8.8%;

土地增值税 3996 万元,较 2023 年完成 3666 万元增长
9%;

车船税 3006 万元,较 2023 年完成 2760 万元增长 8.9%;
耕地占用税 6692 万元,较 2023 年完成 6797 万元下降
1.5%;

契税 9279 万元,较 2023 年完成 8513 万元增长 9%;

环境保护税 562 万元,较 2023 年完成 516 万元增长 8.9%。

非税收入计划安排 3607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比重为 25.3%。其中:

专项收入 3465 万元,较 2023 年完成 3289 万元增长 5.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8957 万元,较 2023 年完成 7862
万元增长 13.9%;

罚没收入 17327 万元,较 2023 年完成 20890 万元下降
17.1% (主要是 2023 年网信诈骗专项整治陆续结案罚没收
入) ;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324 万元，较 2023 年完成 1867 万元增长 238.7%（主要是一些租金是一次性缴纳几年）。

二、上级补助收入项目情况

上级补助收入 357010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9180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4117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655 万元。具体项目情况是：

1、返还性收入 9180 万元，其中：增值税税收返还 1203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 308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1483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6186 万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41175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26744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55385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1330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9068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34592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8066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860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6413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1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3284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482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40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1961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

转移支付收入 60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59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712 万元。

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6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1 万元，卫生健康 316 万元，节能环保 3595 万元，农林水 265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88 万元。

三、其他收入情况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753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6200 万元，调入资金 20000 万元（其中：从政府性基金预算中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000 万元）。

关于商水县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 和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4 年上级补助收入 357010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9180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4117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655 万元。具体项目情况是：

一、返还性收入：9180 万元

增值税税收返还 1203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 308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1483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6186 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341175 万元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26744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55385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1330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9068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34592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8066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860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6413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1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3284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482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40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1961 万元，交通运

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0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59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712 万元。

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6655 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 1 万元，卫生健康 316 万元，节能环保 3595 万元，农林水 265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88 万元。

关于商水县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500913 万元，其中：县本级支出 500913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3646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910 万元。

一、县本级支出主要项目情况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0913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 676807 万元下降 26%。其中：人员和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195796 万元，占 39.1%；项目支出 305117 万元，占 60.9%。主要支出项目情况是：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49509 万元；
国防支出 115 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 12991 万元；
教育支出 129143 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 15060 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8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955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43879 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 9584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 15515 万元；
农林水支出 53379 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 6576 万元；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3553 万元；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42 万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120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14670 万元；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68 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09 万元；
预备费 13000 万元；
其他支出 2546 万元；
债务付息支出 5691 万元。

二、上解上级支出项目情况

上解上级支出 23646 万元，其中：原体制结算上解 8073 万元，财政对企业养老保险上划省级 541 万元，省级分成收入上解 15032 万元。

关于商水县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情况说明

2024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总计 125000 万元，其中：县本级收入 1266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632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8658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20000 万元。

一、县本级收入主要项目情况

县本级收入预算 12500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 74226 万元，增长 68.4%。主要项目安排情况是：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18400 万元，增长 73.6%。主要原因是商水东区建设步伐加快，几个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即将落地建设，合理安排预计收入。

2、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900 万元，增长 26.2%。

3、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900 万元，增长 64.8%。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000 万元，下降 19.1%。

5、污水处理费收入 800 万元，增长 211.3%。

二、上级补助收入项目情况

上级补助收入 1825 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 万元；农林水支出 4 万元；其他支出 1820 万元。

关于商水县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4 年上级提前通知我县补助收入 1825 万元，主要项目：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 万元。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 万元；

二、农林水支出 4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4 万元；

三、其他支出 1820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820 万元。

关于商水县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总计 212633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148718 万元，调出资金 200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43915 万元。支出安排的主要项目是：

- 1、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 万元。
- 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470 万元。
- 3、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900 万元。
- 4、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900 万元。
- 5、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000 万元。
- 6、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800 万元。
- 7、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9 万元。
- 8、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136 万元。
- 9、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0670 万元。
- 10、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696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社会福利、社会救助、体育事业和残疾人事业发展等。
- 11、债务付息支出 19136 万元。

关于商水县 2024 年地方政府性债务 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法》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要求，地方政府性债务要纳入公共财政预算体系，现就我县 2023 年、2024 年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

2023 年，上级核定我县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80856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93061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615500 万元。

二、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构成

截至 2023 年底，我县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 77272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69581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603145 万元。

三、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2023 年，上级下达我县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限额 167624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限额 8024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限额 159600 万元。下达再融资债券 2741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6700 万元，专项债券 10710 万元。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下达我县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结合我县 2023 年政府工作重点及项目实施需要，县政府报请县人大常委会批准作了以下安排：

（一）新增一般债券 8024 万元安排项目：

- 1、商水县富民路下穿漯阜铁路框架桥工程 500 万元；
- 2、商水县直第三小学建设项目 1000 万元；
- 3、商水县 18 个乡镇专职消防救援队建设项目 2000 万元；
- 4、商水县城城市双修建设项目 3000 万元；
- 5、商水县周南高速连接线新建工程 524 万元；
- 6、商水县五湖路道路工程项目 500 万元；
- 7、商水县小西环向北延伸工程 500 万元。

（二）新增专项债券 159600 万元安排项目：

- 1、商水县城城市供水管网改造（二期）工程 22600 万元；
- 2、商水县综合客运站新能源公交场站及配套建设项目 1200 万元；
- 3、商水县产业集聚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9000 万元；
- 4、商水县职教中心建设项目 23000 万元；
- 5、商水县农村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工程 8500 万元；
- 6、商水县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项目 7000 万元；
- 7、商水县农副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10000 万元；

- 8、商水县循环经济园区沙河引水工程 10500 万元；
- 9、商水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000 万元；
- 10、商水县返乡经济示范园项目 7000 万元；
- 11、商水县中小微孵化基地项目 5000 万元；
- 12、商水县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 6300 万元；
- 13、商水县中医院康复综合楼建设项目 4600 万元；
- 14、商水县物流快递公配中心项目 15000 万元；
- 15、商水县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项目 7500 万元；
- 16、商水县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 2400 万元。

（三）2023 年再融资债券 27410 万元，其中：

偿还到期新增一般债券 16700 万元、专项债券 10710 万元。

四、2023 年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3 年政府债务还本 2833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16800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 11530 万元。

2023 年政府债务付息 2179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 5683 万元，专项债务付息 16110 万元。

五、2024 年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安排

2024 年债券到期还本预算安排 50825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还本 691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还本 43915 万元。
2024 年付息预算安排 24827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付息 5691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付息 19136 万元。

六、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发行计划安排情况

河南省财政厅提前下达我县 2024 年新增地方专项债务限额 34700 万元。根据纳入财政部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项目和发改部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申报信息同步情况，结合县委、县政府 2024 年重点项目支出需求，经报请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将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4700 万元，安排如下：

1. 商水县物流快递公配中心建设项目 5700 万元；
2. 商水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000 万元；
3. 商水县农副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9000 万元。

随着省财政厅下达我县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和新增政府债券额度的增加，我们将届时专题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关于商水县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支情况说明

一、编制要求

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统筹兼顾、适度集中，综合平衡、确保重点，统筹财力、调动引导，以支促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

二、收支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我县目前国有企业转型改制运行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计划安排 803 万元，主要是政府平台公司上缴的利润收入。本年上级补助 2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安排 830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和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等方面。

关于商水县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 情况说明

一、编制原则

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单独编报，与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对独立，有机衔接。编制的总体原则是“统筹兼顾、收支平衡”。根据各项社会保险统筹模式特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按照“略有结余”的原则编制；城镇职工基本医疗、工伤、失业保险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

二、编报范围

2024 年，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包括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和失业保险基金。

三、收入预算编制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主要包括保险缴费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利息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转移收入和其他收入。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83939 万元。其中：县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18689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65250 万元。各项保险基金收入情况是：

1、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04180 万元，其中：保险缴费收入 38570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64960 万元，利息收入 650 万元。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1574 万元，其中：保险缴费收入 7794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31784 万元，利息收入 980 万元，保险委托收益 976 万元，转移收入 40 万元。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2695 万元，其中：保险缴费收入 28422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24243 万元，利息收入 30 万元。

4、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9170 万元，其中：保险缴费收入 18844 万元，利息收入 323 万元，转移收入 3 万元。

5、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570 万元，其中：保险缴费收入 570 万元。

6、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500 万元，其中：保险缴费收入 500 万元。

7、各项保险上年结转收入 165250 万元。

四、支出预算编制情况

2024 年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05438 万元。各项保险基金支出情况是：

1、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03392 万元。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2289 万元。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2904 万元。

4、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6185 万元。

5、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500 万元。

6、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68 万元。

五、各项保险基金结余情况

各项保险年终结余 178501 万元。

关于商水县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安排情况说明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全省部门预算改革的通知》（豫政办〔2011〕105 号）、《周口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扎实做好县级“三保”工作的通知》（周财预预【2020】5 号）精神，2024 年各部门“三公”经费进一步压缩，并向社会公开本级“三公”经费预算。

经汇总全县部门预算，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163 万元，比上年预算 1407 万元减少 244 万元，下降 17.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2024 年未安排；公务接待费安排 1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 198 万元减少 49 万元，下降 24.7%；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安排 95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 1209 万元减少 251 万元，下降 20.8%；公务用车购置费安排 50 万元。

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县直各部门严格落实厉行节约相关规定，进一步压缩相关费用。

商水县 2023 年重大政策及重点项目 绩效管理落实情况说明

2023 年，我县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部署，认真落实“四个不摘”工作要求，以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使用、监督管理、绩效管理等为抓手，紧盯重点难点，强化政策措施，以巩固提升脱贫成果为载体，精准使用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聚焦增强脱贫群众内生动力，不断强化资金政策保障，克服重重困难，发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最大使用效益，助力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统筹整合政策落实情况

（一）统筹资金政策落实情况

我县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等 11 家部门联合印发的《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豫财农综[2021]8 号）精神，对纳入统筹整合范围内的财政涉农资金在“因需而整”的前提下，做到“应整尽整”，并加大县级投入。2023 年，我县计划统筹整合资金 48293.03 万元。截止目前，已实际整合各级财政

涉农资金 48293.03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5117.3 万元，省级资金 8120 万元，市级资金 3489.8 万元，县级资金 11565.93 万元。

我县收到中、省、市、县四级衔接资金 23905 万元，中央衔接资金 8432 万元、省级衔接资金 3684 万元、市级衔接资金 1439 万元、县级衔接资金投入 10350 万元（县级衔接资金投入高于去年 10330 万元）。

（二）统筹整合资金使用情况

按照《商水县 2023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调整实施方案》和《商水县 2023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调整补充实施方案》要求，我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共对接农村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就业类项目、农村人居改善和项目管理费等五大类 35 个项目，对接资金 48293.03 万元。其中：农村基础设施类项目 17 个、安排资金 22564.84 万元，产业发展类项目 13 个、安排资金 18181.59 万元，就业类项目 3 个、安排资金 3898.6 万元，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类项目 1 个，安排资金 2648 万元，其他项目 1 个、安排资金 1000 万元。

2023 年统筹整合资金用于产业类投入 18181.59 万元，整合资金产业占比 37.65%，高于 2022 年 29.04%；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8432 万元，产业投入 8396 万元，产业占比 99.57%，高于 2022 年的 72.36%，并大于 60%；中央、省、市、县四级财政衔接资金共 23905 万元，用于产业投入 16337.43 万元，产业占比 68.34%，高于去年的 64.31%并大于 50%。

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底，我县共支付统筹整合项

目资金 40220.93 万元，占实际整合资金 48293.03 万元的 83.29%。

截止目前，2023 年中、省、市、县四级衔接资金支出 23851.8 万元，剩余的衔接资金 53.2 万元为项目质保金，项目质保金视为支出，我县 2023 年衔接资金支付比例为 100%。

（三）统筹整合资金使用成效

2023 年，我县整合中央、省级、市级、县级四级财政资金 48293.03 万元，按照《商水县 2023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调整实施方案》和《商水县 2023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调整补充实施方案》要求，实施项目 35 个，分别是：

- 1、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使用资金 11030 万元；
- 2、2023 年度阳城办瓦房庄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使用资金 375 万元；
- 3、2023 年黄寨镇王潭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使用资金 395 万元；
- 4、商水县 2023 年基础设施改善项目，使用资金 2149.7 万元；
- 5、2023 年汤庄乡西赵桥坑塘整治项目，使用资金 211 万元；
- 6、2023 年交通局农村道路修建项目，使用资金 682 万元；
- 7、商水县 2023 年以工代赈农村道路建设项目，使用资金 2000 万元；
- 8、商水县 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使用资金 232 万

元；

9、2023 年度巴村镇娄庄村道路建设项目，使用资金 40 万元；

10、商水县高标准农田大数据中心项目，使用资金 2000 万元；

11、2023 年袁老乡、东城办事处两个乡村村组道路修建项目，使用资金 375.94 万元；

12、2023 年姚集镇双桥村基础设施改善项目，使用资金 1000 万元；

13、郝岗镇西洄村道路建设项目，使用资金 290 万元；

14、2023 年邓城镇邓东村至许村道路修建项目，使用资金 559.2 万元；

15、2023 年阳城办大李村脱贫攻坚巩固整体提升项目，使用资金 662 万元；

16、2023 年平店乡吴吉屯行政村整体提升项目，使用资金 343 万元；

17、2023 年姚集镇朱庄行政村整体提升项目，使用资金 220 万元；

18、2023 年度小额贷款贴息项目，使用资金 780 万元；

19、2023 年阿尔本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使用资金 6000 万元；

20、2023 年羊肚菌产业示范园区建设项目，使用资金 300 万元；

21、2023 年农业花卉培育种植基地建设项目，使用资金

11030 万元；

22、2023 年度共富工坊建设项目，使用资金 1042 万元；

23、2023 年 7 个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项目，使用资金 859.59 万元；

24、2023 年商水县智能化粮仓建设项目，使用资金 3000 万元；

25、2023 年小麦产业集群项目，使用资金 900 万元；

26、商水县红薯种植现代农业产业园，使用资金 600 万元；

27、商水县玉米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使用资金 400 万元；

28、2023 年粮食深加工建设项目，使用资金 300 万元；

29、2023 年食品加工厂建设项目，使用资金 500 万元；

30、天华种植合作社资产与农业社会化服务衔接项目，使用资金 500 万元；

31、2023 年度雨露计划项目，使用资金 737.54 万元；

32、2023 年商水县就业补贴项目，使用资金 318.06 万元；

33、2023 年度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公益岗位项目，使用资金 2843 万元；

34、2023 年度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项目，使用资金 2648 万元；

35、2023 年度项目管理费项目，使用资金 1000 万元；

（四）统筹整合资金的管理情况

1、加强领导，提高政治站位。衔接期内，为更好地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做好巩固脱贫成果同衔接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我们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论述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强化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深挖问题根源，并做到举一反三，克服骄傲自满、松劲歇脚的思想，强化责任担当，明确责任，落实到人，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为做好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各项工作的夯实思想基础。

2、按章办事，强化统筹整合资金使用管理。我们按照河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豫财农综〔2022〕5号）等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实际，为更好地发挥统筹整合资金的使用效益，我们按照《商水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和《商水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加大对统筹整合资金的使用范围、操作规程、资金拨付、项目管理、绩效评价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规定的执行力度。重点规范农村集体收入二次分配，制定了《商水县产业项目收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检查工作方案》，加大对收益资金使用管理力度。财政局制定了《商水县2023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财政检查通知书》（商财监〔2023〕11号）、《商水县2023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商财监[2023]10号）、《商水县2023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专项检查报告》（商财监[2023]12号）等有关文件，对2023年统筹整合资金进行跟踪检查，做到资金使用管理有章可循、安全有序，确保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在安全、高效、封闭的环境下运行。

3、严格拨付程序，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按照有关文件的精神，切实加强统筹整合资金项目实施管理，规范资金支付程序，严格执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我们对已履行招投标程序并已签订施工合同的统筹整合资金项目，及时拨付工程预付款，对施工单位提交的报账申请资料，财政和项目主管部门及时审核、限时办结。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拨款，同时对合同签订不合理，影响资金支付的，签订补充协议，提前准备报账资料，增加报账次数。多次下达《商水县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进度通报》，加快资金支付，在资金调度困难等不利条件下，有效加快了统筹整合项目的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确保资金充分发挥最大使用效益。

4、执行公告公示，提高资金使用透明度。为进一步加强统筹整合资金的管理，提高统筹整合资金项目的使用效益，增加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实行阳光作业，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常态化公开，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统筹整合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及项目完成情况按县、乡、村三级分别在

县政府门户网站、乡镇政府政务公开栏和村宣传栏等方式进行了公告、公示。通过公告公示，让群众充分了解统筹整合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确保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5、做好统筹整合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按照《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豫财农综[2021]8号）有关精神，充分发挥绩效评价对统筹整合资金使用管理的导向和激励作用，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时上报绩效监控报告和自评报告，我们抽调一批懂业务、素质高、能力强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通过查看资料、实地查看、联合会审等环节，对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加强预算绩效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我县统筹整合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了《2023年度统筹整合资金重点项目评价报告》，并对评价结果进行运用，优胜劣汰，确保统筹整合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实现，进一步提高统筹整合资金使用效益。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

统筹整合实施方案审核反馈的问题，以及日常调度、衔接资金政策落实发现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整合资金支出比例、整合资金用于产业占比、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占比、四级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占比均到达考核要求，且高于上年的占比。我县统筹整合政策落实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一是资金调度困难。二是产业类项目太少，投入资金规模小，联农带农机制单一。特别是优势特色产业项目更少。今后的工作中，

我们要进一步做好乡村振兴项目谋划工作，早动手、多谋划产业类项目，特别是优势特色产业项目，加大产业类项目的投入，壮大集体经济和提高低收入人群收入，丰富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充分发挥统筹整合资金使用效益，向党和人民上交一份满意的答卷。